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黃火金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鄭恩寶女士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 主任	
廖莉莉女士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首席廉政教育 主任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高級廉政教育 主任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許宗盛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蘇麗珍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嘉耀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以撮要形式撰寫，因此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及鄭恩寶女士分別因身體不適及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42/2008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富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2/2008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西港島及離島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廖莉莉女士；以及
- (b) 西港島及離島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葉秀興女士。

(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8. 廖莉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廉署非常感謝南區區議會一直支持廉署的工作及教育活動；
- (b) 廉署於 2007-08 年度舉行了多項有關推廣廉潔信息的活動，例如已在南區圓滿結束的「廉潔選舉齊推廣」地區活動，該活動成功接觸了超過 55 000 人，並有 600 所機構參與；
- (c) 廉署經考慮本港現時貪污的情況、社會對防貪服務的訴求，以及政治和經濟發展等因素後，制定了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

- (d) 廉署於 2007 年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比 2006 年增多近 8%，而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個案則大幅上升超過六成。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與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數字由以往（十年前）一比一升至三比七的比例，因此，廉署本年度將重點投放資源在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服務方面；
- (e) 關於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個案中，涉及大廈管理、飲食及保險業佔多；
- (f) 廉署理解很多議員關注大廈管理（例如樓宇維修）的問題。由於樓宇老化，以及因應《消防條例》及樓宇安全理由而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近年愈來愈多樓宇進行維修工程，而廉署在接獲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個案中，近三成涉及樓宇維修及管理；
- (g) 雖然大部分關於樓宇維修及管理的貪污舉報個案均由於溝通不足、程序欠缺透明度以致令居民懷疑有貪污情況，但亦有一些個案涉及有組織性的「圍標」情況，令業主立案法團的利益受損。因此，廉署於 2008-09 年度會重點推廣有關樓宇維修的防貪服務；
- (h) 鑑於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通常較為複雜，廉署須與其他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及屋宇署）及專業團體合作，推出各項防貪服務，包括於 5 月份發佈「樓宇維修實務錦囊」，將廉署過去處理有關樓宇維修的貪污個案拍成培訓影片，以及設立電話熱線（2929 4555）解答市民有關大廈維修的查詢，以便即時處理有關貪污的諮詢。假如查詢內容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廉署會即時轉介個案，以提供「一站式」防貪諮詢服務；另外，廉署亦建立了專題網站，隨時將有關樓宇維修及管理的最新資訊上載網上；
- (i) 除了跨部門合作外，廉署亦會在地區層面推廣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信息，例如署方計劃與各區區議會商討舉辦以「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為主題的地區活動；
- (j) 鑑於公眾關注保險業的貪污案件，特別是涉及貪污索償的詐騙，廉署會重點為前線保險中介人推廣專業道德；
- (k) 關於飲食服務的貪污舉報個案於 2007 年有上升趨勢，當中大多涉及食物供應商行賄飲食肆買手，令飲食品價格及質素均受影響。因此，廉署亦會重點向飲食業管理階層提供有關採購的防貪措施，以及提醒食物供應商切勿以行賄手法爭取生意；
- (l) 由於 2008 年 9 月將會舉行立法會選舉，因此，廉署已於同年 4 月設立了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無論是候選人、助選團成員及市

民，均可致電熱線查詢。同時，廉署亦會為各功能界別、地區團體、政黨及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安排講座，協助他們了解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

- (m) 廉署提供的防貪服務亦會配合本港的持續經濟發展，包括本港與內地經濟的融合，以及確保香港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廉署會重點向粵廣的中小企業及上市公司推廣防貪信息，並會與內地反貪污機構合作，為本港企業（尤其經常進行跨境業務的企業）推出防貪服務，包括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編製防貪指引，以助企業負責人掌握兩地的貪污風險及誠信管理的知識。另外，廉署將於 2008 年年底就金融領域舉辦大型研討會，並尋求證監會、港交所及內地監察部門的合作。

9.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現時本港大部分公共及私人樓宇均由幾家大型私人管理公司管理，而這些管理公司又隸屬大型公司，而該等大型公司又通常有營運樓宇維修的附屬公司。因此，即使上述管理公司就管理的屋苑安排招標，遞交報價書的公司均可能是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是管理公司特設的承辦商名單中的公司。他查詢上述情況是否涉及「圍標」，以及如何防止；
- (b) 有委員表示，即使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樓宇維修程序如何公開，總有居民無理地向廉署投訴，而廉署均要跟進投訴，確定投訴是否成立，以致勞民傷財，浪費資源；
- (c) 有多位委員表示，政府經常鼓勵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管理大廈的維修事宜。不過，委員認為讓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學習及了解各種防貪知識及貪污法例有困難，並指出他們大多只有有限的法律知識，因此大多依賴管理公司，但當管理公司出現貪污（例如圍標）情況，有關成員未必懂得處理。因此，委員查詢廉署如何協助有關成員防止出現上述情況，以及協助他們避免因不熟悉相關法例而誤墮貪污陷阱；
- (d) 有委員表示，業主立案法團的任期數年一屆。業主立案法團在新成立時，有關政府部門的確會向其提供有關大廈維修及防貪服務的指引。但經過數屆的更替，加上有部分成員又是新成員，他們對有關貪污陷阱的警覺性會減低。另一方面，樓宇越舊，需要進行的維修工程越多，容易令業主立案法團誤墮法網。因此，該委員認為廉署

須定期安排防貪講座，讓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可溫故知新，免墮貪污陷阱；

- (e) 有委員查詢廉署會否派員到屋苑／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進行防貪宣傳及講解有關貪污的知識。該委員並認為南區民政事務處亦應在協助大廈成立立案法團時，同時向法團成員提供有關樓宇維修的防貪資料；
- (f) 有委員表示，有傳聞指舉報有關屋宇僭建的市民，均具備專業的樓宇維修或相關知識；他們可能是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期望透過向廉署投訴／舉報而令更多人進行樓宇維修，從而爭取更多生意。因此，他詢問，舉報者須否申報利益；
- (g) 有委員表示，廉署近年多次高調處理貪污投訴，而調查對象均是知名人士，但廉署在完成有關調查後，卻沒有向公眾清晰交代投訴是否成立。因此，市民往往只知道某些知名人士被廉署調查，而不知道有關投訴是否成立，更遑論有關調查是否已經結束。因此，該委員認為廉署有需要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令無辜的調查對象的聲譽有保障；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廉署加強與區議會及個別議員合作，因為區議員在地區上與居民保持緊密接觸，知悉他們對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的需要，而且他們大多會向議員反映問題（假如出現圍標／對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有投訴）。該委員同時指出，部分投訴只因投訴人與管理公司欠缺溝通而產生誤會，但部分則查有實據。

10. 廖莉莉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關於物業管理公司為大型屋苑在安排樓宇維修工程／合約時出現不公平的地方，業主必須進行監察。法例沒有禁止管理公司找相熟或有利益牽連的公司投標參與樓宇維修的工作，但若當中有人蓄意壟斷投標，不讓其他公司報價，或某幾家公司經協議下報價，便會涉及「圍標」的問題。如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管理公司職員濫用職權作出配合（例如是否有人偽造文件、濫用職權作出等），便屬於貪污罪行；
- (b) 要防止「圍標」情況，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大廈管理公司在安排投標時，必須依照有關程序；另外，他們應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廉署發出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在有需要時向法團申報利益衝突；

- (c) 關於舉報貪污方面，凡濫用舉報機制（例如蓄意虛報）者，均屬刑事罪行。但當市民有合理懷疑，應向廉署舉報懷疑貪污個案。廉署本身設有監管機制，必須得到「舉報及審查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才可決定是否就貪污投訴結束檔案。根據經驗，很多涉及樓宇貪污的舉報個案均只因投訴人與被投訴人溝通不足產生誤會所致；
- (d) 廉署知悉有業主立案法團成立之初，或有樓宇收到當局發出的維修／修葺通知，即會去信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表示廉署可以提供防貪指引；
- (e) 為有效防止貪污或誤墮貪污陷阱的情況，廉署建議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管理公司在有意進行維修工程前，應諮詢廉署；由於議員與地區上的法團關係較為密切，法團在遇到有關樓宇維修的問題時，大多會向議員尋求協助。因此，廉署建議議員向有意進行大廈維修工程的法團，在安排工程招標工作前要求廉署提供防貪服務；
- (f) 廉署一直有派員探訪各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如講座須於非辦公時間（例如晚上、星期六或日）舉行，廉署亦會盡量配合；
- (g) 現時市民可具名或匿名舉報貪污；無論具名與否，廉署均會留意投訴人的投訴動機。以往有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曾向廉署表示有承辦商因未能投得維修工程合約而無理地懷疑中標者行賄，並要求廉署關注有關投訴是否蓄意虛報以作報復。廉署建議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管理公司應按照程序安排工程投標事宜，並充份考慮各標書，以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和會議記錄；
- (h) 絕大部分貪污個案均由市民舉報，而廉署的調查是依法辦事，並沒有特意揀選任何公眾人物作打擊貪污的目標。廉署本身有保密制度，在向公眾發佈調查案件方面，廉署一向重視新聞自由及市民的知情權，但不能控制傳媒的報導手法；
- (i) 假如協助調查的人士／被投訴人不清楚廉署調查的進展／結果，可向有關調查員查詢。即使他們沒有有關調查員的資料，亦可憑個案編號／姓名向廉署查詢，廉署會在不違反保密法規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調查個案的進度。如果他們對調查員有任何不滿，亦可向廉署提出投訴；以及
- (j) 廉署一直致力透過區議員的網絡，加強接觸居民／法團。廉署不時會收到區議員有關樓宇維修的查詢，從防貪角度為法團提供服務及協助。廉署會繼續與總署在地區上合辦培訓計劃／工作坊／研討會，向居民及法團提供防貪服務。同時，廉署亦歡迎區議員結集多

個有意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有需要備悉防貪知識的法團，接受廉署安排的茶敘，以便廉署人員向法團講解有關防貪法例及措施。

11. 主席感謝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社區事務文件 45/2008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 (b)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許宗盛先生；
- (c)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蘇麗珍女士；以及
- (d)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嘉耀先生。

13. 主席感謝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為委員會準備了由新生精神康復會製作的曲奇餅，供各委員享用。

14. 蕭偉強先生感謝委員會邀請他們講解有關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他表示，許宗盛先生稍後會先簡介《方案》提出的策略方針、康復服務持續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就日後與區議會合作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具體計劃，以便進行討論。

15. 許宗盛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由新生精神康復會製作的曲奇餅可顯示殘疾人士亦有一技之長，能為社會提供服務，而非一定要由社會大眾照顧他們；
- (b) 當局的康復政策是希望發展殘疾人士的潛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全面融入社會，共同創造融和的社會；
- (c) 本港目前有《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在工作、住宿、教育和進入處所等各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 (d) 康諮會在 2005 年 1 月決定進行有關本港康復服務的檢討，並在 2007 年 11 月完成檢討工作。康諮會將檢討結果匯編成《方案》，而《方案》主要提出兩項建議：
- (i) 推廣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多元化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
 - (ii) 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對社會能有所貢獻；
- (e) 為達到上述兩項目標，《方案》建議加強本港現時的康復服務，包括：
- (i) 預防及鑑定 - 康諮會一向強調需要加強預防，除了預防疾病和意外的公眾教育外，亦需針對防止病情惡化、復發和出現併發症的機會；
 - (ii) 醫療康復 - 康諮會希望透過發展日間康復計劃、社區康復服務，以及加強不同界別和社區間的合作，使因病導致殘疾的人士可以盡早重返社區生活；
 - (iii) 學前訓練 - 康諮會希望加強現時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全面學前訓練，藉以盡早介入，減低他們發展受阻的機會和協助家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 (iv) 教育 - 康諮會希望加強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支援（例如提升教師的能力、建立學校網絡、加強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參與等）；
 - (v) 就業和職業康復 - 康諮會希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應建基於強化他們的能力和發展他們的潛能，並透過社會各界的協作為他們創造平等的就業機會和環境，因此建議推動公開就業、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
 - (vi) 住宿照顧 - 康諮會雖然鼓勵殘疾人士在社區與家人和朋友一起生活，但了解到有部分殘疾人士未能獨立生活，而家人又未能給予充分照顧，因此建議發展不同模式的住宿服務，例如推動私營、自負盈虧和資助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
 - (vii)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 康諮會認為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是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群的重要一環，因此建議加強以人為本的服務，為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建立社區互助網絡，以及提出更多專業的支援服務；

- (viii) 自助組織的發展 - 康諮會一直支持自助組織的發展、確立自助組織的角色，以及加強自助組織與政府和社會上其他界別的協作；
 - (ix) 通道設施和交通 - 康諮會認為無障礙的環境是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群的重要一環，因此建議落實「無障礙運輸」的政策，以及確保無障礙通道設施政策不斷向前發展；
 - (x)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 康諮會認為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可以協助殘疾人士與人溝通、獲取資訊、學習和工作，以便融入社會，因此建議推動社會持續協助和支持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xi) 康體及文藝活動 - 康諮會認為參與康體及文藝活動可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因此建議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活動和設施，以鼓勵他們參與主流活動，並為未能參與主流活動的殘疾人士提供特設的活動，以及支援傑出的殘疾運動員和藝術家投身康體及文藝事業；以及
 - (xii) 公眾教育 - 康諮會認為市民對殘疾人士的了解和接納十分重要，因此建議加強康復服務公眾教育；
- (f) 康諮會希望能與區議會加強持續性的合作，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具體而言，康諮會希望區議會(i)支持在區內物色地點以提供各類康復服務，以鼓勵殘疾人士在社區與家人和朋友一起生活；(ii)協助發展區內無障礙環境，方便殘疾人士自由出入，在社區活動；(iii)大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鼓勵他們自力更生；以及(iv)在區內舉辦活動時多些兼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和共融理念，以鼓勵他們參與；
- (g) 就發展區內的康復服務，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是支持殘疾人士在社會生活，融入社群的重要一環。因此當局須為未能獨立生活而家人又未能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總括而言，假如區議會能加強上述以人為本的服務，即能為殘疾人士在社區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他們建立社區互助網絡，以及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群；
- (h)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方便殘疾人士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對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非常重要。因此，康諮會希望區議會(i)關注及改善社區內的設施，包括公共場所、商舖、餐廳等，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以及(ii)加強宣傳教育，令區內坊眾對無障礙通道有更深入的認識；

- (i) 康諮會希望區議會在計劃興建新設施和改建現有設施時，多加關注殘疾人士的無障礙需要；
- (j) 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有多方面好處，包括可藉此樹立積極正面的形象、找到更多合適人選；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建立團隊精神。因此，康諮會希望區議會協助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例如鼓勵區內企業以開明態度聘用殘疾人士、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工作環境和在職培訓的機會，以及鼓勵區內人士惠顧康復界的社會企業；
- (k) 現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一站式的招聘服務，協助各機構物色具備工作所需技能的殘疾員工。一般來說，企業只須略為調整工作要求，便能讓有殘疾但具備工作能力的人士担任有關工作；
- (l)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市場辦事處亦協助各機構物色切合其所需的康復界社會企業的服務和產品；
- (m) 康諮會亦希望區議會在舉辦各類社區活動時，顧及殘疾人士所需，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主流活動；同時，區議會亦可多舉辦及支持以共融為主題的活動，藉以宣揚「傷健一家」的精神，如去年的「共融環境表揚計劃」，以及一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等；以及
- (n) 康諮會期望與勞工及福利局和各區區議會攜手合作，建立持續的伙伴關係，深化區內的共融信息，共創和諧、共融而關愛的社會。

16. 林啓暉先生MH、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多位委員感謝康諮會就本港的康復服務進行全面的檢討；
- (b) 多位委員支持《方案》有關未來本港康復服務發展的建議，並贊同有關政策必須全面落實才可真正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 (c) 有多位委員認為發展無障礙社區，區議會責無旁貸；
- (d)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一直希望建設無障礙環境，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社區，但政府卻未有盡力配合。該委員舉例指出，多年來南區區議會一直爭取為行走南區的每條巴士路線安排一輛低地台巴士，由於南區暫時沒有鐵路，對外交通非常依賴巴士，巴士公司卻未有理會南區區議會的訴求，而有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亦未有盡力作出協調。結果，即使巴士公司近年引進多輛低地台巴士，也沒有安排該類巴士在南區行駛；
- (e) 有委員表示，南區有多條行人天橋未設置升降機。雖然南區區議會

已列出在南區需要安裝升降機台的行人天橋，但政府卻未有積極回應。該委員擔心政府在決定安裝升降機時只考慮成本效益，並指出，雖然升降機未必多為市民使用，但卻是部分殘疾人士出入及使用行人天橋的必需設施，因此，政府不應以使用人數作為考慮因素，反而要考慮升降機可大大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這一重點；

- (f) 有委員表示，愈來愈多殘疾人士向議員反映，屋苑未有方便他們出入的設施，大大阻礙他們融入社會。該委員表示，南區的公私營樓宇各佔一半，而部分樓宇的出入通道卻不設斜道，供輪椅使用者出入。該委員指出，要私人屋苑自資加設斜道，相當困難，因此，政府應為有關屋苑提供協助；
- (g) 有委員表示，關於無障礙環境發展方面，政府在興建新屋苑時，可要求發展商依照新法例／規則加設無障礙設施，但對於現有的政府屋苑／樓屋宇，則須鼓勵他們改善現有設施。該委員以南區海怡半島為例，指該屋苑一直沒有斜道供輪椅使用。因應居民的訴求，他向各業主委員會建議加設無障礙通道。最初，業主委員會部分成員鑑於有關工程耗資龐大，而受惠者又不多，因此對建議有所保留，但經多次商討及對殘疾人士的權益加深認識後，最終通過建議。該委員認為當局可考慮設立「表揚冊」，表揚那些營造無障礙環境的公私營屋苑，藉以鼓勵所有屋苑共同建造無障礙社區；
- (h) 有多位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活動，因此每年南區均舉行有關傷健共融的教育活動。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過去數年均為此成立工作小組，雖然本年度未有成立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仍會繼續支持有關活動；
- (i)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在支持《方案》的同時，還須在日常的工作計劃上實踐及響應有關政策。該委員舉例指出，南區區議會以往均成立工作小組統籌各項復康服務活動，以響應每年的「國際復康日」。他認為工作小組只撥款資助舉辦康復服務活動並不足夠，應擴大工作範圍，以配合《方案》，改善現時的復康服務。該委員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應包括：
 - (i) 繼續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活動；
 - (ii) 就改善區內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社區提出建議；
 - (iii) 嘗試舉辦活動以鼓勵僱主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向他們提供就業機會；以及
 - (iv) 除繼續邀請非政府機構加入工作小組外，亦可邀請其他政府

部門代表（例如社會福利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加入，以便在籌辦活動以配合《方案》時，可適時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以及監察他們的跟進工作；

- (j) 有委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以往均有向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活動，而南區區議會一般都會將撥款資助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相關活動，但有關機構卻多在轄下院舍舉行有關活動，以致受惠對象層面較狹窄。因此，該委員建議區議會在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時，可考慮加入適合殘疾人士的環節和設施，以鼓勵他們共同參與；
- (k) 有委員表示，由於未來數月至港均投入迎接 2008 年北京奧運，因此，該委員建議在南區推廣奧運的活動中，加插響應殘疾人奧運會的活動，以響應民政事務局有關傷健一家的呼籲。該委員初步介紹一項名為「生命之光」的剪紙活動，而活動對象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康復者，希望藉此表達他們對生命的追求及與病魔搏鬥的堅毅態度；
- (l) 有委員表示，醫療康復服務對殘疾人士非常重要，並十分支持當局大力推動家庭醫生的角色。他認為大部分病患者（尤其是長期病患者）在出院返家休養後，即使病情有變而須再次就醫，亦要輪候較長時間才可獲公營醫院或診所醫生診症。因此，假如當局能推動家庭醫生的概念，將有助病患者康復；有委員認為當局對殘疾人士的教育支援不足，例如有視障學生在入讀特殊學校時，該類學校有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教材或教學用品，但當他們完成課程後，一般學校卻無法提供有關教材或教學用品，令他們無法繼續升學；
- (m) 有委員認為現時本港的殘疾人士院舍不足；假如未能入住有關院舍的殘疾人士由長者照料日常起居生活，該照料者會非常吃力。因此，該委員查詢現時可有院舍收容傷殘人士；
- (n) 有委員表示，精神病患者如要融入社區，則須有照顧者與他們一起居住，以便督促他們按時服藥，避免他們病情惡化，以致影響區內市民；另外，現時日間社區中心只有社工駐場，並沒有醫護人員，因此只可作為日間活動中心，令病患者有機會不按時服藥；
- (o) 有委員贊同應協助傷殘人士就業，以協助他們服務社會，但關注他們的工資普遍偏低的問題；
- (p) 有委員詢問，現時哪些課程可以銜接上述特殊學校的課程，以及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查詢相關詳情；

- (q) 有委員查詢《方案》所列的各項康復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的可行性；
- (r) 有委員認為除地區團體／機構及區議會合作落實《方案》有關康復服務發展的建議外，各政府部門亦須互相配合，密切跟進區議會向他們反映的意見；
- (s) 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不足，例如區議會已多次建議區內須增加低地台巴士及行人天橋須加設升降機，但有關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運輸署）卻沒有積極跟進建議，亦沒有向相關私人機構施加壓力。因此，要真正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除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作，反映問題／地區上的需要予政府部門，亦須政府部門跟進及合作方可成事；
- (t) 有委員表示，區議員可透過區議會收取地區有關康復服務需要（例如現時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不足的資料），但市民大眾對此認識不深，而且對聘請他們有所顧慮（例如恐成本增加及須大規模改動工作環境等）。因此，該委員建議政府多作宣傳；
- (u) 有委員認為現時部分非政府機構未有積極與政府部門建立關係，以致未有充分向政府反映他們收集到有關康復服務需求的資料；以及
- (v) 有委員表示，現時區議會的職能已包括管理康樂文化設施及活動方面，而康文署又在社區及學校（卻不在康復中心）舉行免費文娛活動。該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康復中心多些舉辦活動，讓殘疾人士參加。

17. 蕭偉強先生、許宗盛先生、蘇麗珍女士、李嘉耀先生及郭志良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諮會十分感謝南區區議會大力支持推動本港康復服務的發展；
- (b) 康諮會希望與各區議會合作，將地區上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問題向政府反映。政府的資源有限，康諮會會繼續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便投放於殘疾人士的福利上。除此之外，由於康諮會部分成員是殘疾人士，他們可以具體指出現時本港康復服務或設施不足之處；
- (c) 《方案》定下有關本港康復服務發展的各項政策及方向，但假如政策不切實推行，康復服務根本無法改善。康諮會認為政策必須在地區層面落實，因此探訪十八區區議會，以了解地區上對康復服務的需要（例如殘疾人士對教育、無障礙環境、康復服務設施的需求），然後將政策化諸行動以滿足有關需要，並且定期檢討工作進度。因

此，康諮會會與區議會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

- (d) 部分殘疾人士本身有工作能力，可以獨立生活，政府只須在地區上加設些許設施便能協助他們工作及融入社會。例如設立日間照顧中心，便可以支援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唯有關方面需要區議會協助物色合適地點，以開辦上述日間照顧中心。由於區議會較熟識區內的環境及地方團體，因此由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予有工作參考會較合適；
- (e) 康諮會已多次爭取低地台巴士，並已促請運輸署向巴士公司增加壓力，例如在處理其續牌申請時，著其具體承諾增設低地台巴士。於康諮會及區議會可發動社會力量，令巴士公司進一步為殘疾人士的需要而調整旗下車輛；
- (f) 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台確須動用公帑，但政府不應單以使用人數去衡量成本效益，而應考慮有關設施是否可達至社會共融，使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得到滿足，而共融社會實非金錢或商業得益可以衡量。因此，康諮會希望地區人士能向康諮會及區議會建議區內須為殘疾人士改善的設施，使康諮會及區議會可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地區上的需要及爭取撥款；
- (g) 康諮會認為教育市民了解及接納殘疾人士非常重要；鑑於區議員有較多機會接觸市民，希望區議員多教育市民接納殘疾人士，使他們得到公平待遇；
- (h) 康諮會了解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對住宿服務需求甚殷，因此希望區議會協助在合適地點開設日間照顧中心及住宿院舍，以及教育地區人士接受區內開設該類中心；
- (i) 康諮會亦期望各區有自助組織及義工團體，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但須與區議會合作以落實各項安排；
- (j) 在建造無障礙環境方面，在政策層面，當局已經規定所有新建設施必須符合特定設計，以協助殘疾人士出入，而舊有建築物／設施在進行重大改動時，亦必須符合有關的最新規定，否則，違者將被罰款甚或監禁。在執行方面，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建築署、房屋署、運輸署、路政署）須作出配合。為有效監察各政府部門是否作出配合，區議會可成立焦點小組，向部門反映地區上需要改善無障礙通道的設施的地點，並監察部門的跟進情況；
- (k) 區議會的意見非常重要，可供當局修改法例／規則時考慮；

- (l) 康諮會希望與區議會建立工作關係，區議會可反映地區上對有關政策的意見及需求，當局可跟進和檢討有關政策；
- (m) 區議會考慮跟進：
 - (i) 於地區上推動共融活動；
 - (ii) 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包括教育僱主及共事者接納殘疾人士；以及
 - (iii) 建設無障礙環境的社區；
- (o) 關於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署及社會福利署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僱主招聘合適的殘疾人士和使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產品；
- (p) 康諮會建議區議會成立焦點小組，向政府反映地區上有關康復服務的問題，以及與有關部門跟進政府有否有加以配合；
- (q) 殘疾人士在特殊學校完成課程後，可報讀不同的銜接課程，詳情可向教育局及社署查詢。一般而言，學員如已到適當年齡，又有工作能力，可到職業訓練局接受培訓；未有自顧能力者，則可獲社署提供康復服務；
- (r) 香港會派出葉少康先生代表參加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活動。區議會可與葉先生商討及合作籌辦有關宣傳殘疾人奧運會的事宜；
- (s) 有關觀塘區推動無障礙設施的經驗，觀塘區較早發展，以致城市老化，區內老人的人口比例高。根據觀塘區議會所做調查，該區居民對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認知不深，因此，觀塘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加強對市民有關方面的公眾教育；
- (t) 觀塘區議會曾就區內無障礙設施及環境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區內無阻礙通道嚴重不足。為此，該會已增加撥款，推行多項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工作計劃，包括舉行無障礙大廈選舉，鼓勵大廈改善公共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結果區內不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均加以響應；
- (u) 於 2008 年 5 月 17 日有為四川地震的籌款活動在觀塘區舉行。當日，不少殘疾人士為此擔任義工。他們的積極參與，充分展示他們的工作能力及貢獻社會的精神，帶出傷健共融的信息；
- (v) 希望區議會積極提出意見，以便康諮會向政府反映地區意見；

(w) 康諮會聽取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後，大為鼓舞，並會於稍後因應意見積極安排以下工作：

- (i) 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共融信息；
- (ii) 會到十八區區議會介紹《方案》，以期得到各區區議會的配合，在地區層面響應《方案》所建議的方向來改善康復服務；
- (iii) 會到商會／中小企進行宣傳，希望他們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iv) 在 2008 年年底舉辦大型社區活動，宣傳勞工處、社署及其他機構就殘疾人士就業所提供的服務；

總括而言，康諮會會向政府部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並監察他們的跟進工作；同時亦希望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跟進及落實《方案》所建議的政策和方向；

(x) 社署會於 2008-09 年度就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方面，推行下列工作計劃：

- (i) 加強與僱主／商會／非政府機構的交流，令他們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有需要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配合，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 (ii) 籌辦座談會，並邀請曾經及現正聘用殘疾人士的公司派員出席，分享經驗，令其他僱主接納殘疾人士；
- (iii) 除直接聘請殘疾人士外，會鼓勵僱主與非政府機構間接提供就業機會，例如採用社會企業的服務／物品；
- (iv) 編印通訊錄，分享聘用殘疾人士的經驗及好處；
- (v)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成為能成為貢獻社會的資本，署方會推出協作計劃，而部分協作計劃會邀請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擔任義工，在接受技能訓練後，為社會提供服務（例如探訪隱蔽長者）；
- (vi) 邀請殘疾人士及使用康復服務者加入地區服務委員會，從他們的角度提出意見；
- (vii) 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舉行加許禮，使地區人士明白他們的需要、付出的努力及貢獻，因為只有透過教育才可使大眾願意提供更多支援；以及

(viii) 為加強南區的康復服務，將於職業訓練局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成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在，以助照顧嚴重弱智人士及減低照顧者的困難。

18. 主席感謝蕭偉強先生、許宗盛先生、蘇麗珍女士及李嘉耀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蕭偉強先生、許宗盛先生、蘇麗珍女士及李嘉耀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6/2008 號)

1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建議按過去的經驗，於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兩次區議會匯報，輯錄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工作成果。

20. 柴文瀚先生及陳岳鵬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以往在地區報章刊登的區議會匯報有過多文字，而相片則過於細小，難以吸引讀者閱讀。該委員建議用清晰標題及較多相片吸引讀者；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作報告在地區報章刊登後，會否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21. 主席綜合回應時表示，日後在地區報章上刊登工作報告時會考慮委員建議的版面編排。另外，以往刊登的工作報告亦有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2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48,200元，在《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2008年的工作報告（計劃由區議會自行推行）。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40/2008 號)

23. 主席表示，2008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撥款審核小組共審批了 22 份慶祝中秋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以及審批了六份於 2008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非節日活動的申請，但只支持其中三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24.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是次節日活動的撥款額為 310,928.25 元，而非節日活動的撥款額為 18,950 元（詳情載於附件）。上述所有活動均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5.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申請團體籌辦有關活動）。

議程七：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區事務文件 41/2008 號)

26.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已經加強，總署早前制定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全面落實推行。因應《守則》內新增的規則，南區區議會需就區議會的撥款準則進行相應的修訂。同時，秘書處亦收到個別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的修訂建議，因此，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就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作出討論。

27. 秘書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28. 林啓暉先生MH、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部分社區參與活動（例如慶祝新春活動）於三月初才完成，主辦團體可能無法應秘書處要求於三月中旬前提交報告及所有單據以完成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

- (b) 有委員表示，假如農曆新年在二月中旬或以後，有關慶祝新春活動必然在三月上旬才舉辦。有關活動便屬於情況特殊，並可獲區議會批准在三月中旬後才遞交文件以完成申請撥還款項的程序；
- (c) 有委員認為「只要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否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利益，便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規則過於寬鬆，可能令區議會接獲大量上述類型的團體的撥款申請。鑑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可能出現未能公平及有效地分配資源，或者濫用申請機制的情況；
- (d) 有委員表示，容許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團體在調整其活動的個別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幅度超過百分之三十（30%）時，才需要尋求區議會的批准的要求過於寬鬆，並建議維持以往「百分之二十」（20%）的規定；
- (e) 多位委員認為區議會須讓地方團體在籌辦活動時有一定的彈性，因此在平衡區議會應密切監察獲資助團體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以及讓獲資助團體有彈性地運用撥款，贊同將資助上限調整至百分之三十（30%）；
- (f) 多位委員查詢是否不論單幢式或多幢式樓宇的法團，均只會獲區議會撥款一次以舉辦居民團體活動；他們認為有關撥款機制對多幢式樓宇不公平；
- (g) 有委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會檢討申請團體的背景才決定是否批款，因此會確保團體並沒有濫用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制；
- (h) 有委員表示，以往不論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居民團體活動的法團包含的樓宇數目多寡，區議會每次最多只資助申請團體租用兩輛旅遊巴士。因此，該委員認為區議會在是次檢討已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加入樓宇的幢數作為考慮撥款額的依據，因此建議先試行有關修訂建議，並適時檢討否需否再調整有關撥款機制；
- (i) 有委員建議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向總署反映，由署方於財政年度初為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購買保險，避免個別獲資助團體疏忽忘記購買保險；
- (j) 有委員表示，每年由十八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主辦團體不同，假如主辦團體需要向保險公司索償，則不能由總署作保險的收益人；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購買保險的團體／機構不一定是該保險的收益人。該

委員建議，假如總署初步同意有關安排，可再與保險公司詳細商討。

29.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安排秘書處將委員會就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建議，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議程八： 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匯報
(社區事務文件 47/2008 號)

3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1. 林啓暉先生MH、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擬議舉辦一項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剪紙活動，以響應於 2008 年 9 月舉行的殘疾人奧運會（下稱殘奧），並初步介紹有關活動的內容；
- (b) 有委員查詢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下稱奧運活動小組）是否只統籌慶祝北京奧運的活動；如是，上述擬議活動是否應在議程九其他事項下提出及討；以及
- (c) 多位委員建議上述活動可交奧運活動小組再詳細討論。

32. 秘書回應時表示，奧運活動小組統籌一系列迎接 2008 年北京奧運及殘奧，而且奧運活動小組及區議會已撥款支持一項響應殘奧的音樂會活動。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會後補註： 奧運活動小組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上述擬議的剪紙活動尋求小組同意。由於該項活動在規定時間內未取得過半數小組成員的支持，因此不獲通過。）

議程九： 其他事項

南區區議會網頁的管理安排

34. 主席表示，現時不少市民透過南區區議會網頁了解議會的工作及事務，因此，秘書處會定時更新網頁，將區議會的活動、刊物上載，供市民瀏覽。為讓區議會網頁內容更切合居民，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各議員及委員就網頁現時的内容、形式等提供意見。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由於要統一十八區區議會的網頁，網頁部分版面編排並不能作出修改。此外，總署較早前加強了區議會網頁的功能，並已將 2004 年至今區議會大會的文件上載至網頁。

35. 馬月霞女士BBS, MH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上述由委員會統籌更新南區區議會網頁的安排；以及
- (b) 有委員查詢如何向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反映有關網頁的意見。

36. 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就更新南區區議會網頁提出意見。

37. 委員通過有關安排。

十八區特色展板巡展

38. 主席表示，剛結束的香港地區行政高峰會議中，當局製作了以介紹十八區特色為主題的展板。上述展板將會於十八區巡迴展出，供更多市民了解十八區的特色。為加強區內居民了解區議會工作，主席建議當上述展板在南區巡展時，區議會製作額外展板，介紹議會的職務及工作，並待總署就上述巡迴展出事宜有詳細安排後，委員會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區議會尋求撥款，以製作額外展板。她建議由委員會的副主席跟進有關事宜。

39. 徐遠華先生建議在南區康復機構展出上述展板，以加強區議會與殘疾人士的溝通。

4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41.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6.5.2008)
(社區事務文件 43/2008 號)**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7 日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